

法院公告

黄光华、吴武强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仓山鑫旺通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光华、吴武强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如下：1.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4667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[以 4667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加计 50%为计算标准，从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]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09:0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海丝法务区（福州片区）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）